



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修正重點 與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7月17日



簡報大綱

- 壹、特殊教育法修法重點
-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 肆、地方政府配合子法之後續重要措施



壹、特殊教育法修法重點

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之平權。

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

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

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授權子法:36個

■ 授權中央訂定之子法:
25個

■ 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
定之子法:11個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項次	授權條次	名稱	法規類型		主責單位	發布日期
			中央法規	主管法規		
1	第5條第4項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1.14
2	第6條第1項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20
3	第9條第3項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0.26
4	第13條第3項 第17條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3.5.3
5	第13條第4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6	第14條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14
7	第15條第1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8	第16條第2項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0.4
9	第17條第3項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本部國教署	112.11.14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項次	授權條次	名稱	法規類型		主責單位	發布日期
			中央法規	主管法規		
10	第19條第2項 第46條第2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3.4.29
11	第19條第2項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3.4.29
12	第19條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V		本部國教署	113.4.29
13	第22條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V		本部國教署	112.12.7
14	第22條第2項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V		本部國教署	112.11.22
15	第23條第2項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8
16	第24條第5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21
17	第25條第2項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0.31
18	第27條第4項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V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8
19	第28條第4項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V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項次	授權條次	名稱	法規類型		主責單位	發布日期
			中央法規	主管法規		
20	第28條第6項 第51條第2項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3.5.7
21	第30條第1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22	第30條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23	第33條第2項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3.4.26
24	第34條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		本部終身司	112.11.29
25	第35條第1項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21
26	第36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19
27	第37條第2項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9.23
28	第37條第2項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9.8

貳、特教法授權子法修正列表

項次	授權條次	名稱	法規類型		主責單位	發布日期
			中央法規	主管法規		
29	第37條第3項 第43條第3項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0.4
30	第26條第3項 第37條第3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3.2.27
31	第38條第4項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3.11.13
32	第43條第3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20
33	第51條第3項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1.1
34	第53條第3項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2.12.14
35	第53條第3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本部國教署	113.4.29
36	第56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本部學務 特教司	112.12.20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一)修正重點概述：

條次	重點
3	明定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
4	明定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
8	明定教師助理員設置於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9	明定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1	明定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與教育訓練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修正重點內容1：依不同教育階段不同服務模式，訂定生師比

立法院特教法修正附帶決議1:8

實地訪視了解現場情形、分析各教育階段不同特殊教育班別服務內涵、樣態

§2

定義直接教學、間接服務及各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之服務內容

依各教育階段服務方式、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抽離課程、分組情形等核算生師比。

§3、4及附表

規定每班學生人數及教師編制數並訂定班級人數不足時，之彈性機制逐年配置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修正重點內容1：依不同教育階段不同服務模式，訂定生師比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1:10

國民中學1:8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教育1:15

集中式特殊教
育班

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
學、高級中等學校1:4-5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及
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1:1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10

集中式特殊教
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約1:8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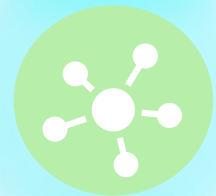


(二)修正重點內容2：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相關規定

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現場問題分析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留任意願不高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核服務時數較不足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待提升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修正重點內容2：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相關規定



§8、9

區分教師助理員(集中式特教班)及學生助理員(普通班)之聘用

§11

兼採月薪制及時薪制聘用方式，月薪制由地方政府統一進用、統籌調派

§11

規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培訓時數及督導考核機制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三)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及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事項

教育部

- ◆ 教師
 - 逐年增加特教師資培育量。
 - 針對地方增置教師給予獎勵補助經費，每師補助50萬元，連續補助3年。
- ◆ 學生助理員
 - 自113學年度至116學年度每年增加補助400名月薪制學生助理員，至116學年度計1600名。



地方政府

- ◆ 教師
 - 規劃逐年增聘特教教師員額，降低師生比。(113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1:14)
- ◆ 學生助理員
 - 訂定學生助理員聘任人力計畫，統一甄選及統籌調派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增加時薪制之核定時數。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減輕特教鑑定評估人員負擔
兼顧提升特教鑑定評估品質

一
減輕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負擔

二
核予合理報酬，保障權益

三
完備支持網絡，提升鑑定評估專業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擴大鑑定評估人員範圍 (§4) (§10)

- 一、部分增置編制內專責辦理鑑定評估之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教師或教保員。
- 三、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



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10)

減輕特教
鑑定評估
人員負擔



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不超過10案。 (§10)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奉派參訓時(§7)

- 公(差)假、排代。



核予合理的報酬，保障權益



鑑定評估時(§12)

- 公假及課務排代。
- 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 施測費。
- 鑑定評估報告費。
- 夜間或假日補休。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完備支持
網絡，提
升鑑定評
估專業



提供充足的鑑定評估工具(§14)



明定培訓課程及時數。(§5)



採認跨縣市證書，辦法施行前已完成培訓者繼續有效。(§ 8、16)



參、重要子法修正內容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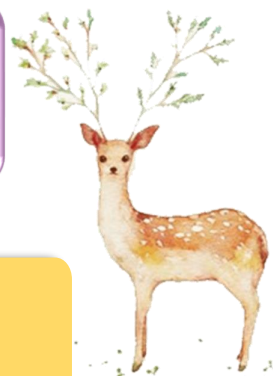
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

- 補助增置專責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之編制內教師，113年全國增置44人，114年56人，總計100人
- 補助鑑定報告費、跨校評估費

地方政府

- 盤點妥予規劃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場次
- 依本辦法核予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報酬
- 合理安排鑑定評估人員案量



三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

§5 考量各教育階段課程及學生需求，符合特教法融合之目標及適性化等精神，提供所需之設施設備及輔助器材



調整學校秘書之設置基準

§10 特殊教育學校置秘書1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

§14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之，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增加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配置

§10 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人數超過20人，每增加10人，增置2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8人，增置2人

§13 增加進用全時或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並得以勞基法進用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落實融合教育

一 強化普通班教師支持

- ✓ §3增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

二 提升教學品質

- ✓ §4增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減少班級人數之評估程序

三 提供教師專業增能

- ✓ §5安置身障生之班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調整評鑑機制 精進特教品質

訂定統一評鑑規定，
並將幼兒園納為對
象 (§2)

評鑑項目以法令規定
者為限，並得併同其
他評鑑或考評辦理
(§3)

簡化評鑑方式與資料 (§3)

以通過制取代等第制
(§12)

提供獎勵、輔導及資源協助
(§12)



肆、地方政府配合子法之後續重要措施

完成特教法授權地方子法之研訂或修訂

規劃特教評鑑計畫、籌組評鑑會與評鑑小組

規劃逐年增置特殊教育教師、降低特殊教育班師生比

完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進用與核定、提升助理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建置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及支援體系，完備專業支持網絡

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辦理普通班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